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呼吸内镜信息系统采购项目）（标段：一个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呼吸内镜信息系统）¹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美迪康数字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185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5804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5049 ）万元²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美迪康数字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